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19號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喻維

黃建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續字第1號），因被告2人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6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黃建誠均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、黃建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、黃建誠與偵查中共同被告莊東諺（另由檢察官通緝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為共同正犯。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，性質上屬於聚合犯，並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是在場參與實施犯行之人，彼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，但依刑法條文有「結夥三

01 人以上」者，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「共同」之必要（最高
02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黃建誠不思以
04 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對被害人
05 甲○○實施暴力，非但使被害人受傷（傷害部分未據告
06 訴），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、破壞社會安寧，應予非難；惟
07 念其等犯後尚能坦承認罪（見少連偵卷第280頁；本院審訴
08 卷第40頁），惟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兼衡被告乙○○大
09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之前從事殯葬業、無需扶養之人、
10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）；被告黃建誠
11 大學肄業（自述仍在學）之智識程度、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
12 狀況（見少連偵卷第99頁），暨其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13 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
14 折算標準。

1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8 上訴狀。

1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
20 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26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7 準。

28 書記官 陳宛宜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03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0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06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07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少連偵續字第1號

11 被 告 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0號

14 1樓

15 （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黃建誠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19 號2樓之3

20 （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、黃建誠與莊東諺（另經本署發布通緝）於民國112
26 年3月18日4時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巷口因細故糾紛
27 與少年許○誠、林○翔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上二人另送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及甲○○即少年林○翔胞
29 兄、楊智皓、黃家寶發生口角，乙○○、黃建誠與莊東諺雖
30 知悉上址周邊區域乃人車往來且住宅林立之公共場所，若聚

01 眾於該處鬥毆，將嚴重妨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之維護，仍
02 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
03 絡，由莊東諺持隨身攜帶之彈簧刀，而乙○○、黃建誠以揮
04 拳、踹踢之方式，共同攻擊甲○○，造成甲○○受有右臀及
05 臉部撕裂傷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黃建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
09 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莊東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內容相
10 符，並與證人少年許○誠、林○翔、楊智皓、黃家寶及被害
11 人甲○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
12 碟1片暨擷圖等件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2人之供述與事實相
13 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黃建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
15 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。被告2人就
16 上開犯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檢 察 官 陳 怡 君